**　　　　　　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門禁申請表－醫學院區**

一、為維護本中心安全，申請人之識別證不得借他人使用，違者取消進出權限。

二、申請人若離職或卡片遺失補發後，請務必告知中心行政辦公室，以利更新門禁資料。

三、申請時請檢附：校總區或醫學院區環安衛受訓合格證明。

四、此表僅限本中心醫學院區專用。

申請範圍請打**V**: □醫學院區辦公室(含1.6.7樓安全門)　□分子探針合成核心實驗室(Prob core)　□細胞培養室　□光學實驗室

□紅外線分子影像實驗室　□超音波分子影像核心實驗室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位 或 系所** | **教職員 或 學生證 號碼****台大助理請填身分證字號** | **申請人姓名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1. 因計畫需要之校外人士，請檢附該計畫相關證明。
2. 無職員或學生證件者，皆需申請臨時門禁卡。
3. 持臨時門禁卡者，離職時請務必歸還中心。
 |
| **申請人連絡電話** | **申請人Email** | **職稱** |
|  |  | □博士後研究員□專任研究助理 | □教授□助理教授 |
| **指導老師** | **實驗室負責老師(親簽)** | □博士班學生□因計畫需要之校外人士 | □副教授□醫師 |
|  |  | ※需檢附證明 |  |
|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| 請詳述實際實驗內容(生物性或化學性實驗)： |
| ※申請人若需進出其他實驗室，請洽詢該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，並徵得負責人簽名同意。實驗室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簽名: |

**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如有任何問題請洽中心行政助理 陳文郁 3366-3366#55015 / ntumic@ntu.edu.tw